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帮教服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市检察院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的有关文件精神，与团市委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开展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正式设立温岭市青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项目，系全省首家青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引入社工等专门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造“心芽”受侵帮扶项目、“阳光驿站”关爱项目、“候鸟守护”计划、“心灵花园”成长坊四大品牌，为全市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司法保护和社会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

1. 拟定供应商名称：温岭市新曙光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拟定供应商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环路 100 号 A 区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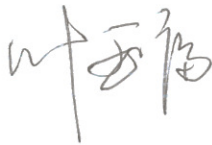
三、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文件，项目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项目化运作为载体，支持和引导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向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被害人以及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

温岭市新曙光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市内唯一一家以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为服务主体的社工机构，由共青团温岭市委孵化，2018 年在市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接受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温岭市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该中心采取专+兼工作模式，以社工、宣讲、心理咨询师、顾问等团队，多方协助，共同助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专家组一致建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专家论证会议专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叶玉洁	市公路局		15806082750
2	吴志伟	市公路局	高级工程师	13819691317
3	林松	市公路局		13606022901

2024年09月23日